

2017 年度仁化县民政局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，纳入仁化县民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，本部门有 1 个下属单位（仁化县殡仪馆）。

仁化县民政局下设 5 个职能股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优抚安置股、基层政权股、救灾救济股、社会事务股；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草拟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仁化县民政局共有行政编制 12 人，殡葬监察队参公事业编 3 人。其中，在职 14 人，殡葬监察队在职 2 人，离退休人员 10 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承担着全县的救灾救济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城乡困难群众重大疾病救助、社会救助、基层政权建设、区划地名管理、双拥、优抚、退役士兵安置、婚姻登记、儿童收养登记、社团登记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、殡葬管理、老龄工作等职能。

（四）仁化县民政局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934.72 万元，比上年 2330.32 万元减少 395.6 万元，

减少 16.9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5.7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39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有些不必要的项目资金（包括了低保和医疗救助金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934.72 万元，比上年 2330.32 万元减少 395.6 万元，减少 16.9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895.7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39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低保人员数量 1500 户相对就减少了预算资金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经济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66.7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4.07%。与上年增加 18.53 万元，增加 7.46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59.7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.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.6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1667.9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5.93%。与上年减少 414.14 万元，减少 19.89%。其中：五保人员 124 万、农村低保 170 万、城镇低保 120 万、低保医疗救助金 0.14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 2016 年底特困户、低保户等人员大排查，数量减少了 1500 户，同时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相对较多，因此 2017 年的本县级预算专项资金相对明显减少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8.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0.5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 0 万元，原因是没有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），占 47.05%，较上年持平 0 万元，原因是新一轮车改下，我局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要求，民政局单位公车购置数减少，相应公车购置费支出减少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4.5 万元，占 52.95%，较上年减少 1.00 万元，原因是 2017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“约法三章”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公务接待次数少于预期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.1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3.6 万元，减少的原因是：严守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。其中：办公费 0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2.4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费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3 万元、电费 2.4 万元、办公用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低保、五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优抚安置、孤儿（流浪乞讨）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基层组织建设、高龄津贴等工作，实施了各项民政业务工作等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282.94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92.40 万元，通用设备 47.7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 42.84 万元，主要包括电气设备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、家具用具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

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